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7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6樓之5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二)報告事項：1.104年度營業報告。2.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4.不繼續辦理10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三)承認事項：1.104年度決算表冊案。2.104年度盈虧撥補案。(四)討論事項：2.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其相關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 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應募人 | 與本公司關係 |
|-----------------|-------------|-----|---------|
|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王國城 | 本公司監察人 |
| 張漢東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李佩力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蔡政憲 | 本公司董事 | 蔡宜君 |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張文正 | 本公司董事 | 錢芸露 | 本公司協理 |
| 徐煥清 | 本公司董事 | 張台聖 | 本公司協理 |
| LING STEVEN DEE | 本公司董事 | 許欣宜 | 本公司協理 |
| 林紋如 | 本公司董事 | 蘇秉堉 | 本公司協理 |
| 建信啓記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 王秀蓮 | 本公司協理 |
| 梁育銘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張芳瑜 | 本公司稽核主管 |
| 許旭輝 | 本公司監察人 | 劉佩怡 | 本公司經理 |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黃政哲 | 3.60% | 無 | 蔡政憲 | 1.55% | 本公司董事 |
|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8% | 無 | 張文瑋 | 1.43% | 本公司股東 |
| 蔡慈芳 | 2.21% | 無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本公司股東 |
| 張文正 | 2.00% | 本公司董事 | 美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本公司股東 |
| 恆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0% | 無 | 建信啓記股份有限公司 | 1.19%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

(二)建信啓記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啓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97% | 無 | 梁育倫 | 14.05% | 無 |
| 坤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79% | 無 | 梁世坤 | 7.96% | 無 |
| 梁育銘 | 18.05% |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梁逸騰 | 3.37% | 無 |
| 梁世明 | 16.81% | 無 | | | |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其必要性。
-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發展事業體，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c)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d)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gga.asia/gga_info?cm_id=1&d_id=352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四、如有股東欲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6日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160)

60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第 1 聯

股東 台啟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 2 聯

第 3 聯：親至股東會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章後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圖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6樓之5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05 創源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7日

| 徵求人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
|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表： |
| | 主要徵求場地： |
|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
| |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4號(愛家國際餐飲旁) 0933-046-569 |
|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0980-137-008 |
| |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
|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民生松江路口) (02) 2542-9368 |
| |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9號(柯達照相館-中影店) (02) 2256-3116 |
| |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
| |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 (02) 2992-4784 |
| |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
|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 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
| |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 332-4887 |
|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 555-5276 |
|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
| | 彰化市華山路273巷9號(漁市場旁) (04) 722-4778 |
|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 |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 214-1371 | |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 |
|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 |
|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 |
| |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旅行三件組)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7日至6月1日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6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4160查詢**。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議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圖章及徵求內容資料，或向公司索取委託書樣式，並應詳閱委託書內容，切實瞭解徵求內容及徵求人之經營方針、經營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委託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住居、電話、股戶號碼及代理機構等，應檢附委託書及取得代理機構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前2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 | | 委託人(股東) | 編號 | 605 創源 |
|-------|--|-----------------------|-------|--------|
| 一、茲委託 |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親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親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104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 簽名或蓋章 | |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 | | 戶號 | | |
| | | 姓名或名稱 | | |
| | |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过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該公司與國際頂尖基因團隊攜手合作，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生命品質往前推進到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營運成效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方面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以提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以人口結構來看生技產業發展，目前全球大多數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均面臨高齡化社會之威脅，此趨勢所帶來的挑戰與商機即是醫療保健的龐大需求。從國家層面來看，高齡化社會與通貨膨脹因素，將大幅增加社會醫療成本，成為國家沉重負擔；但從產業發展角度切入，卻是廣大商機與機會。

面對醫療保健與國民健康的議題，許多政府已將生技產業列為重要發展方向。以台灣為例，生技與醫療照護已被行政院列為六大新興產業其中兩項；對岸大陸亦將生技列為規劃之發展重點。在此龐大需求與政策支持下，此產業正蓬勃發展，吸引眾多廠商進入。故在人口結構轉變與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下，最直接受惠的即是「預防醫療」市場，未來該公司業務重心包括推出具市場需求性的預防醫學基因檢測服務，以及針對產後新生兒與成人的藥物基因檢測，透過異業結盟的互聯經濟方式帶動業務發展，此外，該公司在藥業生態系中將更積極扮演「連結性」角色，持續引進世界前二十大藥廠所使用的多種先進新藥開發模擬系統、各種基因、代謝、疾病、藥物開發相關專業資料庫、實驗室電子化及合規系統，以及功能最完備之品質管理系統(QMS)，建構完整生醫藥之研究、發展、製造、品質資訊整合平台。更將其於生技製藥業之服務經驗橫向推展至其他生命與非生命科學領域，如電子業、化工業、醫材、民生與食品業等，協助國內產業提升具國際大廠之研發製造水準及競爭力。

該公司101年度起開始呈現營運虧損，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及104年前三季每股虧損分別為0.82元、1.38元、1.74元及0.14元，而截至104年9月30日累積虧損為3,484仟元，由於該公司已發生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确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轉移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可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幫助該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可達提昇營運成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能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亦有正面效益。

三、評估意見總結

創源生技擬於105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本承銷商受託僅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擬透過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除可確保籌資效率之外，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對公司營運亦有正面的效益。綜上，創源生技本次私募業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綜合評估該公司可能經營權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本承銷商認為創源生技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運績效，尚屬必要及合理。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